

彰化縣立草湖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一、能根據每位學生的特殊需求來安排學習節數，使每位學生得到所需要的支援和指導。 二、課程總體架構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綱規定。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一、能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安排適性的學習主題，以其感興趣或有助於提高課堂的互動和參與度之學習活動，提升理解力。 二、能規劃多元活動，運用不同教學方法，符合學生的需求。並融入議題，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三、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綱規定。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 程 評 鑑 細 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一、教師師資人力及專業能力能有效實施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學習策略)之課程(融入國語或數學課程中)。 二、教師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及特教領域專業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已有充分理解。 三、教師能與受巡學校之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提供受巡學校專業諮詢服務。 四、各課程實施準備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綱規定。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課程 實施 (續)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 程 評 鑑 細 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一、能運用不同學習策略、發展不同活動，以提升學生理解自身情緒並進行情緒的自我調控。 二、教學設計能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調整。 三、能根據學生需求及能力，規劃適當的評量方式和標準。 四、能採不定期方式，與受巡學校教師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進行教學討論和專業對話，提供協助現場教師解決問題的策略。 五、各課程實施情形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綱規定。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一、透過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融入安排，提供學生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和活動，達成並符合學習階段之核心素養，使學生精熟各學習重點。 二、領域科目課程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綱規定。
	彈性學習	21.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一、透過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課程之安排，能提升學生理解所學之核心概念。並於學習過程當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 程 評 鑑 細 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中，獲得解決問題能力。 二、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學生 需求及課綱規定。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 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 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 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 域)				V		一、課程總體架構符合學生 需求之安排及課綱規定。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一、課程計畫設計總體架構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綱規定。 二、能幫助學校了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進步成效。 三、課程設計及教學實施方式，因應學生之需求予以做滾動式修正。 四、可提供教師優化課程設計的方向，確保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相符。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敏芳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敏芳

校長：

草湖國小
校長 林昭青